

# 2018 年预算公开

#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 一、学校概况

(一) 学校基本情况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二、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表

(三) 支出预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四、专业名词解释

##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北京化工大学创办于 1958 年，原名北京化工学院，是新中国为“培养尖端科学技术所需求的高级化工人才”而创建的一所高水平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和“‘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院校，肩负着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基础性、前瞻性科学研究以及原创性高新技术开发的使命。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15628 人，全日制研究生 6768 人（其中博士 885 人），高职生、函授、夜大等继续教育学生 3950 人，学历留学生 318 人。

学校设有 15 个学院，55 个本科专业，96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5 个专业硕士学位门类，10 个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点，7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9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7 个博士后流动站。学校学科实力不断提升，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以及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四个学科进入 ESI 排名的前 1%。现有 1 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涵盖 5 个二级重点学科），2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3 个北京市一级重点学科（涵盖 14 个二级重点学科），2 个北京市交叉重点学科，3 个北京市二级重点学科；8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6 个北京市级特色专业建设点，5 个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15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15 门国家级资源共享课，5 门省、部级双语示范课程，37 门北京市级精品课程。

学校现有 2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2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5 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社科类省部级基地。2 个国家级教学基地，1 个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教学实验中心，12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4 个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6 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7 个北京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 个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2 个北京市级示范性校内创新实践基地，1 个北京市级文化素质教育基地，1 个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北京化工大学本级的预算经费收支情况。

## 二、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3,57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事业收入	61,350.00	二、外交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00.00	三、国防	
四、其他收入	22,400.00	四、教育	368,979.69
其中：捐赠收入	600.00	五、科学技术	4,086.3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七、住房保障支出	5,490.37
		.....	
本年收入合计	237,923.45	本年支出合计	378,556.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4,026.76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06,606.23		
收入总计	378,556.44	支出总计	378,556.44

(二) 收入预算表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	229,454.08	146,354.08		61,350.00	22,100.00	600.00		21,150.00
20502	普通教育	227,868.64	144,768.64		61,350.00	22,100.00	600.00		21,15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27,868.64	144,768.64		61,350.00	22,100.00	600.00		21,150.00
20506	留学教育	1,550.04	1,550.04		0.00	0.00	0.00		0.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550.04	1,550.0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5.40	35.4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5.40	35.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79.00	2,979.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2,001.00	2,001.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71.00	171.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830.00	1,830.00						
20603	应用研究	978.00	978.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978.00	9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0.37	4,240.37		0.00	0.00	0.00		1,2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0.37	4,240.37		0.00	0.00	0.00		1,2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0.00	2,230.00						1,25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00	36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37	1,650.37						
	合计	237,923.45	153,573.45		61,350.00	22,100.00	600.00		22,400.00

### (三) 支出预算表

####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5	教育	368,979.69	137,052.21	231,327.48	0.00	60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66,485.62	137,052.21	228,833.41	0.00	60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66,485.62	137,052.21	228,833.41		600.00	
20506	留学教育	2,458.67	0.00	2,458.67	0.00	0.00	0.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458.67		2,458.6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5.40	0.00	35.4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5.40		35.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86.38	171.00	3,915.38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2,624.00	171.00	2,453.00	0.00	0.00	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71.00	171.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453.00		2,453.00			
20603	应用研究	1,462.38	0.00	1,462.38	0.00	0.00	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462.38		1,46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0.37	5,490.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0.37	5,490.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0.00	3,4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00	36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37	1,650.37				
	合计	378,556.44	142,713.58	235,242.86	0.00	600.00	0.00



####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	146,354.08	59,775.45	86,578.63	
20502	普通教育	144,768.64	59,775.45	84,993.19	
2050205	高等教育	144,768.64	59,775.45	84,993.19	
20506	留学教育	1,550.04	0.00	1,550.04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550.04		1,550.0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5.40	0.00	35.4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5.40		35.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79.00	171.00	2,808.00	
20602	基础研究	2,001.00	171.00	1,83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71.00	171.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830.00		1,830.00	
20603	应用研究	978.00	0.00	978.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978.00		9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0.37	4,240.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0.37	4,240.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0.00	2,2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00	36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37	1,650.37		
	合计	153,573.45	64,186.82	89,386.63	

### 三、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学校2018年收支总预算378556.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预算237923.4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34026.76万元，上年结转106606.23万元；本年支出预算378556.44万元。与2017年年初部门预算相比，收支总预算增加129483.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53757.9万元，事业收入增加4415.9万元，其他收入减少40477.42万元，事业基金弥补差额增加9395万元，上年结转增加102391.87万元。

2018年支出预算378556.44万元。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增加136583.25万元，其中，教育支出增加136286.3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188.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85万元。

## （二）收入预算表说明

学校2018年收入预算237923.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3573.45万元，占本年收入预算的64.55%；事业收入61350万元，占本年收入预算的25.79%；经营收入600万元，占本年收入预算的0.25%；其他收入22400万元，占本年收入预算的9.41%。

## （三）支出预算表说明

学校2018年支出预算37855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713.58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37.7%；项目支出235242.86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62.14%；经营支出600万，占本年支出预算的0.16%。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高等教育支出366485.62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96.81%；来华留学教育支出2458.67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0.65%；其他教育支出35.4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0.01%；科学技术支出4086.38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1.08%；住房保障支出5490.37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1.45%。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说明

学校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3573.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具体使用如下：

高等教育支出144768.64万元，占支出预算的94.27%；来华留学教育1550.04万元，占支出预算的1.01%；其他教育支出35.4万元，占支出预算的0.02%；科学技术支出2979万元，占支出预算的1.94%；住房保障支出4240.37万元，占

支出预算的 2.76%。

## 四、专业名词解释

### (一) 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教育部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 支出科目

#### 1. 教育支出

(1) 高等教育：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 来华留学教育：主要反映教育部资助来华留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支出。

(3) 其他教育支出：主要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 2. 科学技术支出

(1) 机构运行：主要反映教育部直属科学事业单位的日常运行支出和高校基础研究机构的有关支出。

(2)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3) 高技术研究：反映教育部所属单位承担的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项目的支出。

### 3. 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教育部机关及75所直属高校和35个直属事业单位，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上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18年4月27日